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02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1.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21.5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0,797.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7,223.6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518Z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223.6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308.47
其中：2025 年度使用金额	37,198.34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1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0.12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881.94
募集资金余额	40,087.03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087.03
结构性存款余额	7,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33480510001）。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50100016400005976）。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577856715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755933480510001	-	已注销
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44250100016400005976	22,274.91	活期存款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44250200016400000025	7,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775778567156	10,812.12	活期存款
合计		40,087.03	

注 1: 因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下属支行, 无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 故由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注 2: 因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为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下属支行, 无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 故由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与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注 3: 因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为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下属支行, 无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 故由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与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注 4: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户号: 755933480510001, 该账户为此次募集资金的总募集账户, 该账户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运用规划转款至各募投项目专户后, 该账户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账户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 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办理, 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5: 公司期末购买结构性存款对应的银行账户均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子账户。

注 6: 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以下同。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198.34 万元, 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198.34 万元, 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形, 但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情形, 详见本报告三、(九)。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为 942.1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份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229.59 万元已全部划转至普通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账户注销工作。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0,087.03 万元，其中 7,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剩余募集资金 33,087.03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 4,151.85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查阅、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绿联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绿联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22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98.3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08.4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5,120.36	31,620.74	2,913.56	2,913.56	9.21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否	11,041.7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39,209.13	22,492.99	10,945.31	12,055.44	53.60	2027-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0	23,109.88	23,339.47	23,339.47	100.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371.29	77,223.61	37,198.34	38,308.47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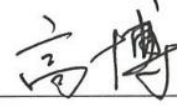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之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琦



高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